|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软件产品采购合同书**

|  |  |
| --- | --- |
| 甲 方：北京 |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合同专用章） |
|  |  |
| 乙 方： |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同专用章） |
|  |  |
| 签约地点： | 北京市 区 |
|  |  |
| 签约时间： | 2020 | 年 |  12 | 月 |  20  | 日 |

 |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标的 1](#_Toc493781403)

[第二章 合同价格 1](#_Toc493781404)

[第三章 支付方式 1](#_Toc493781405)

[第四章 双方责任 2](#_Toc493781406)

[第五章 交付 3](#_Toc493781407)

[第六章 测试和验收 3](#_Toc493781408)

[第七章 保修服务 5](#_Toc493781409)

[第八章 培训 6](#_Toc493781410)

[第九章 知识产权 7](#_Toc493781411)

[第十章 不可抗力 7](#_Toc493781412)

[第十一章 技术文件和软件 8](#_Toc493781413)

[第十二章 保密 8](#_Toc493781414)

[第十三章 仲裁和法律 8](#_Toc493781415)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9](#_Toc493781416)

[第十五章 其它 10](#_Toc493781417)

本合同由下列各方当事人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市 海淀 区签订。

 **买方（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泉时代大厦一单元908室

 法定代表人：【蔡建】 联系方式：010-82746952

 **卖方（乙方）**：【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军 】 联系方式：010-586080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购买 易维自动化监控管理平台V1.0的有偿服务。具体产品模块、配置内容参见：产品配置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一》

1.2 卖方负责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合同软件进行安装、测试、初验、终验、保修及售后服务等。卖方负责对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操作、维护技术培训，以确保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能够正确地使用软件。

* 1. 本合同所列内容的最终使用方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合同价格

2.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86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捌萬陆仟元整）。

2.2上述合同总价为合同软件、设备、技术文件和服务的含税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无论合同是否提及，合同总价均包括了合同保修期内卖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非买方同意，本合同总价不能变更。

1. 支付方式

3.1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买方向卖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帐户以人民币支付。合同各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3.2 合同第二条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买方向卖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A） 第一笔付款：即合同总价的【 30 】％，计人民币【 235800】元（大写：【贰拾叁萬伍仟捌佰】元整），由买方在【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后【 15 】日内向卖方支付；

（B） 第二笔付款：即合同总价的【 30 】％，计人民币【 235800 】元（大写：【贰拾叁萬伍仟捌佰】元整），由买方在【 安装调试 】后【 15 】日内向卖方支付；

（C） 第三笔付款：即合同总价的【30 】％，计人民币【 235800 】元（大写：【 贰拾叁萬伍仟捌佰】元整），由买方在【 试运行后且双方签订验收报告】后【15 】日内向卖方支付；

 （D） 余款即合同总价的【10】％，计人民币【 78600 】元（大写：【 柒萬捌仟陆佰 】元整），由买方作为质量保证金暂扣。保修期满后【 15】日内由买方扣除应由卖方承担的保修费用和/或赔偿费用后无息支付给卖方。

3.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如果卖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3.4卖方结算帐号：

|  |  |
|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
| 银行帐号 | 0110014170032016 |

 卖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买方。

1.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组建“工程协调小组”，指定该项目负责人和业务软件开发负责人，指挥、配合、监督项目的顺利实施。
		2. 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付款。
		3.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完成软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4. 甲方负责准备施工现场并使其达到工程施工条件，提供相关的环境技术资料和参数。
		5. 甲方负责派出有经验的工程师参加技术联络会、系统建设阶段性成果审查会和技术培训等。
		6. 甲方全程参与工程的实施，包括系统安装、调试等。
		7. 甲方负责及时组织系统的现场验收。
		8. 甲方负责协调工程实施中有关的其它事宜。
	2.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本合同涉及的软件平台的现场安装及调试。
		2. 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涉及的乙方提供的产品的验收、测试。
		3.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按合同要求进行测试。
		4.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提供对应实施内容的集中技术培训。
		5. 保修期内，乙方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版本。
2. 交付

5.1交货时间：乙方收到第 一 笔首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安排工程师到达合同约定的安装实施地点。

5.2安装实施地点

实施单位：湖北银行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址：湖北银行武汉市光谷大道77号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1. 乙方负责乙方发货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过程中的环境准备、账号开通、设备搬运、电缆布线等工作由甲方负责。
	2. 如果非买方原因致使合同软件不能正常安装或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卖方应在【 15 】天内重新提交软件、设备和技术文件，并保证软件能按期进行验收。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运输费用、制作费等，将由卖方承担。如果因此造成合同系统延迟验收，则卖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测试和验收
	1. 安装完成后，应进行软件运行测试。

6.2 除非买方主动提供测试所需的仪器、仪表及专用工具，否则上述工具应由卖方自行解决，应该符合并满足测试合同软件的技术要求。

6.3初验

6.3.1测试完成后，卖方应将软件移交给买方。移交时，应进行移交测试。卖方应提供验收手册给买方。验收手册经买方确认后作为移交测试的依据。

6.3.2移交测试应由买方的技术人员在卖方人员的协助下按照验收手册进行。测试结果应做记录并在移交测试完成后由双方代表确认签字。

6.3.3如果买方确认所有合同软件指标都达到验收手册的规定，由卖方和买方的授权代表签署移交测试验收证书。移交测试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6.3.4在移交测试完成后，卖方应在买方配合下进行联网测试。联网测试顺利完成后，卖方应配合买方对合同软件进行初验，合同软件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指标的，在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和卖方的授权代表应签署两份《初验证书》，双方各执一份。

6.3.5如果合同软件存在无实质性影响的微小缺陷/故障/瑕疵，且卖方将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理或替换，在买方同意的前提下，买方和卖方仍将由各自授权代表签署初验合格证书。

6.3.6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使合同软件中的任何一部分不能通过初验，则卖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卖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初验能够尽快再次进行，直到完成初验。再次及多次初验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初验次数最多不得超过3次，否则视为卖方严重违约，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

6.3.7在联网和初验过程中，如因软件质量问题或卖方人员行为造成买方网络中断、运行故障、数据丢失等事件，卖方应自负费用进行恢复并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

6.4试运行及终验

6.4.1从初验合格证书签署后的第2日起，进行为期【1 】个月的试运行。对任何在试运行期内的故障，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4.2试运行期间合同软件的功能和性能应符合本合同中卖方的所有承诺和担保。如果在试运行期内的任何时间发现合同系统的功能和性能与本合同约定有任何不符，卖方有责任对其进行修改和矫正，直至达到卖方承诺满足的技术要求和指标。

6.4.3在试运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软件或设备不能正常工作，发生以下故障的，视为卖方严重违约，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

6.4.3.1在试运行期间，软件主要性能指标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且持续时间超过10天；

6.4.3.2 在试运行期间，由于卖方原因使设备或软件出现故障造成网络中断，卖方在得到买方通知后6小时内仍不能使网络恢复正常运行，或即使卖方在得到买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使设备和网络恢复正常运行，但以上情况在试运行期内出现3次或3次以上的；如果系统发生上述二项所描述的故障而买方未提出解除合同或系统发生其他故障，卖方应当尽快免费进行更正、修改，或在满足买方的业务需求前提下，及时免费进行相应系统的替换。买方有权根据故障的具体情况决定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4.4试运行期结束后，合同软件达到验收规范中卖方承诺满足的技术要求和指标后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和卖方将签署《终验证书》，《终验证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终验证书》仅作为卖方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证据，但其签署并不解除卖方对合同系统质量缺陷或瑕疵的担保责任。

1. 保修服务

7.1卖方对于合同软件和设备向买方提供的保修期为自《终验证书》签署的第2天起的【 36】个月。

7.2.1保修期内，卖方应免费提供合同软件的软件更新和版本升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合同软件产品自身的软件更新及版本升级；为满足本合同约定而作的软件更新及版本升级；根据买方需求而进行的软件更新等。同时，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与以上更新及升级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7.2.2在保修期内，卖方承诺在买方的后续扩容和/或改造或相关的其他工程中，均免费提供与本合同软件相关的配合工作。

7.3保修期内，如果因为卖方有缺陷的设计和生产造成软件、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应负责免费排除缺陷。

7.4保修期内，卖方应尽快按照买方提供的时间表，免费纠正或替换任何与本合同规定的功能有偏差的软件部分。纠正或替换的软件的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应及时免费提供给买方。

7.5保修期内，卖方应提供【7\*24】（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买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卖方的情况下，卖方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买方要求紧急处理，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的【4】小时（或从卖方设立的最近维修点至买方现场之间的最短距离并乘坐最快交通工具的时间）内赶到现场。当合同软件提供的业务中断时，卖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必须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修。卖方承诺一般故障【 1天 】内排除，重大故障【 2天 】内解决（重大故障指【 系统瘫痪】），恢复正常使用。若卖方收到买方故障通知后【 2天 】内仍未能排除故障，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6保修期内，中国相关部门修改或重新制定有关合同软件的技术体制标准而造成合同软件与卖方承诺的标准不一致时，卖方承诺免费对合同软件进行相应的修改工作以使其符合上述最新标准。

7.7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邮寄费、包装费、保险费、修理费、人员差旅费、替换备件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卖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买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合同软件、设备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卖方承担。对因合同软件和设备在保修期间发生的质量缺陷造成的买方/或第三人财产和/或人身损失，卖方应予以赔偿。如果买方垫付相关保修费用，卖方应按买方提供的原始单据复印件向买方支付相关费用。对本款中应由卖方承担的全部保修和/或赔偿费用，买方有权在卖方的质量保证金（如有）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买方有权继续追索。

1. 培训

8.1乙方提供工程师为甲方进行集中现场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在产品安装地。

1. 知识产权
	1. 对在本合同项下由卖方按买方提供的工程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集成开发的所有软件，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独占、排他的著作权）归买方所有。
	2. 软件使用许可权

9.2.1卖方（软件使用许可方）许可买方（软件使用被许可方）非独占使用卖方拥有知识产权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买方的软件，卖方的此种软件使用授权许可是不可撤消的（以下简称“软件使用许可权”）。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上述软件包括卖方拥有著作权的软件及第三方拥有著作权的第三方软件，但该第三方软件是卖方通过与第三方签订著作权许可协议而可以合法使用且此种许可包括卖方有权许可买方在前述许可协议范围内使用上述第三方软件。

9.2.2上述软件的著作权仍归卖方或其相关第三方所有。但买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使用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软件的使用、合理复制、展示等权利。

9.2.3买方有权持续并不受干扰地使用卖方向其提供的所有软件；并且除合同规定的合同总价外，买方不必就使用上述软件而另外交纳任何其他费用。

9.2.4卖方同意，针对买方按本合同规定合法使用上述软件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任何第三方对上述软件权利的主张与纠纷，买方有权根据本条规定向卖方进行追索。如果第三方软件供应商要求卖方就第三方拥有著作权的软件施加额外限制或责任，卖方应事先将该等责任或限制通知买方，在经买方书面认可后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1. 不可抗力
	1. 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火灾、 水灾、台风、地震、禁令或其它政府的法令，或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等，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合同，则合同应延期执行，延期的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
	2. 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报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 且在随后的十天内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另一方提供政府部门或权威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减轻和克服不可抗力的影响，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过后，继续履行合同职责。
	4. 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超过三个月，双方可就解除合同及其它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2. 技术文件和软件
	1. 乙方须连同产品一起提供必要的，用于系统运行的应用程序系统的操作说明。
	2. 若甲方自己或通过第三者修改产品，乙方则解除与上述修改结果有关的所有责任及合同义务。
	3. 甲方仅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技术文件和产品，在未征得乙方书面许可前，不能将技术文件及产品内容出售、租借、转移或泄漏给本合同以外的其它方。
3. 保密
	1.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条款，及任何技术文件和合同有关的数据。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对于来自甲方或最终用户的有关保密信息，乙方须同样遵守本章的保密规定。
4. 仲裁和法律
	1. 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双方应依照本合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正在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本合同应遵循中国的法律。所有争端均应按合同条款和其它有关合同实施的协议解决。本合同未涉及到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1. 违约责任

14.1 如果由于卖方原因致使软件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安装，卖方应以如下方式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1. 每逾期交货一天，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2.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卖方交货义务的履行。
3. 逾期安装超过【60】天的，视为卖方严重违约，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1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的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

14.2 如果由于卖方原因致使货物初验、终验、保修、技术服务等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卖方应以如下方式向买方支付逾期初验或终验违约金：

（A） 每逾期一天或发生一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1】%；

（B）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卖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C） 逾期超过【60】天或违约累计超过【5】次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1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的全部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

14.3买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逾期付款应支付给卖方违约金，每延迟一周罚合同总金额的0.5%，不足一周按一周计，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14.4 买方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后，卖方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应在买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7】日内全额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款额及相应的利息，计息时间从买方支付日期开始到卖方退还日期为止，利率以归还上述款额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为准。逾期退还的，按日需支付应退款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买方应把已安装在现场的合同软件、设备、相关技术文件和合同软件介质退还给卖方，卖方负责拆卸、卸载或删除。相关拆卸、卸载、运输和投保费用均由卖方负责，买方对此间发生的毁损和灭失的不承担任何责任。

14.5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保密信息拥有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14.6 保修期满后合同系统在正常使用期限内，因合同产品缺陷而造成的买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卖方应依法承担产品责任。

1. 其它
	1.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正本。
	3.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变动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只有得到双方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最后一页签字页上的书面签字认可后方能生效,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签字页

**【甲方】**

**单位名称（合同专用章）：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泉时代大厦一单元908室**

**联系电话：010-8274695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

**银行帐号：0148012830000756**

**公司税号：91110108596007659D**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合同专用章）：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

**联系电话：010-58608022**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帐号： 0110014170032016**

**公司税号： 91110108685141331T**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